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WT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 (4)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女士及嚴女士各自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後，黃女士將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女士則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黃女士及嚴女士辭任以及王女士及陳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人數。董事會正致力物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麗娜女士(「黃女士」)及嚴坤穎女士(「嚴女士」)各自因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黃女士與嚴女士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黃女士及嚴女士於任內為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美珍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倩華女士(「陳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王女士及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女士

王女士，61歲，於建築及電力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6年起，王女士於香港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之獨資經營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總監。王女士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项目管理、生產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女士與建築及工程行業之企業營運商建立成熟關係網絡，將有助於發展本公司業務。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王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女士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王女士之薪酬待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陳女士

陳女士，42歲，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5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陳女士為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保險、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陳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就擔任獨立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陳女士之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職責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各自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境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確定，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本公告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女士及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繼上述董事會成員變動後，黃女士將不再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嚴女士則不再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甘健斌先生(「**甘先生**」)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21年7月28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條，每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女士及嚴女士辭任以及王女士及陳女士獲委任後，董事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人數。

本公司正致力物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適人選，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符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甘健斌

香港，2021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甘健斌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王美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及陳倩華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內。

本公告乃以英文編製，其後翻譯成中文。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